

稅務新聞 104-1204

- 一、 免用發票營業人進貨仍應取得進項憑證。
- 二、 問答／健保卡網路報稅 明年兩步驟搞定。
- 三、 樓層數目愈高 房屋稅愈重。
- 四、 調高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之上限金額至 2,400 元，以增進員工福利。
- 五、 適用房地合一新制，個人出售房屋、土地課稅所得之計算。
- 六、 獨資、合夥組織自 104 年起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時，於申報前應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自繳稅額並繳納之。
- 七、 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原負責人移轉存貨及固定資產予新負責人應課徵營業稅。
- 八、 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又開立不實統一發票，除追究刑責外，漏開統一發票之行為仍應處罰。
- 九、 證券交易稅代徵稅款完成後，不得以未辦過戶為由申請退稅。

一、免用發票營業人進貨仍應取得進項憑證

王小姐來電詢問，免用統一發票營業人進貨時是否不必取得進項發票？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經核准免用統一發票的小規模營業人進貨時，依規定仍應取得進項發票或收據。

該分局指出，依據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1 條 規定，對外營業事項之發生，營利事業應於發生時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又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營利事業依法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應就未取得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罰鍰。財政部基於愛心辦稅，為避免小規模營業人因不諳法令規定遭受處罰，特訂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輔導期間，暫免處罰。

該分局特別呼籲，小規模營業人自即日起進貨，務必養成取得進項憑證習慣，以免輔導期過後，被查獲受罰。

更新日期：2015/12/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問答／健保卡網路報稅 明年兩步驟搞定

2015-12-04 05:04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社頭鄉周小姐問：使用健保卡申報綜所稅相關規定為何？

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答覆：財政部與衛福部合作，預計明（105）年5月提供使用健保卡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服務。民眾先行至健保局臨櫃申辦註冊或由健保署網站（www.nhi.gov.tw）辦理線上註冊作業後，取得登入及驗證密碼，再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www.tax.nat.gov.tw）透過報稅軟體，就可以在家使用「健保卡＋密碼」查詢並下載所得與扣除額資料，直接利用網路申報所得稅。由於健保卡幾乎人手一卡，普及率高，無須特別申辦，也沒有額外費用，將可大幅提升納稅服務的便捷性，完成網路報稅服務最後一哩路。

【2015/12/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樓層數目愈高 房屋稅愈重

2015-12-04 05:04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本報系資料庫

分享

買房買景觀，小心房稅會變重。財政部表示，房屋樓層數高低，決定房屋稅多寡，樓層數愈高，房屋標準單價就愈高，因此，同路段、同面積的房屋，公寓大樓繳交的房屋稅，相對就比透天厝高。

不過，樓層數高的房屋，每層樓房的土地持分相對較小，地價稅反而會變輕。

一般人購屋，偏好景觀視野較好的高樓層建築，財政部指出，房屋稅並不是按照房屋造價或市價計算，而是以房屋課稅現值乘以稅率計算得來。稽徵機關核計房屋現值則是依據「房屋標準單價表」、「折舊率標準表」及「房屋地段等級率標準表」等做為準據。評定現值愈高，房屋稅相對會比較重。

其中，房屋標準單價是決定房屋評定現值最重要的因素，標準單價是由房屋構造種類、用途類別及總樓層數等因素來評定。財政部表示，由於房屋總樓層數會影響房屋標準單價，加上高樓層房屋的造價較高，導致房屋稅也會比較重。

房屋評定現值是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每三年評定一次，近年包括宜蘭縣等縣市為了使房屋價值反映在房屋稅上，已紛紛開始調整房屋標準單價。在此之前，多數縣市重新評定房屋現值，均僅調動地段路，鮮少就標準單價進行調整。財政部表示，房屋評定現值也因此約僅占房屋市價的七分之一，還有極大的調整空間。

房屋標準單價對於房屋稅負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標準單價的金額是依房屋使用執照所載的構造、用途與樓層數等三項要件換算。其中，構造別區分為鋼骨造、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磚造等，一般以鋼骨造評價最高；用途別則分四類，包括國際觀光旅館、旅館、店舖及住宅、工廠，店舖及住宅的數量雖然最多，但評定單價以國際觀光旅館最高。

決定房屋稅負的關鍵因素			
項目		內容	
房屋現值	構成要素	標準單價	房屋構造
			樓層數
			用途
		折舊	
		路段	
	課稅現值 計算公式	標準單價x面積x(1-折舊率x折舊年數) x地段率	
	評定期	每三年需重行評定	
房屋稅		房屋評定現值x稅率(自住房屋為1.2%)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12/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調高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之上限金額至 2,400 元，以增進員工福利

(大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非屬航運業或漁撈業之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在新臺幣(下同)2,400 元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該所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8 條及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實際供給員工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伙食代金，在每人每月 1,800 元限額內，得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為鼓勵事業為員工提高伙食費補助，同時減輕員工之租稅負擔，財政部於 104 年 3 月 10 日發布解釋，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提供員工膳食或按月發給員工伙食代金，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之金額，提高為每人每月 2,400 元。

該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發給員工之伙食費超過調整後限額，其超過部分，如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如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定。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方麗英，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108)

更新日期：2015/12/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適用房地合一新制，個人出售房屋、土地課稅所得之計算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105年起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相關所得或損失計算方式如下：

一、個人買入房屋、土地後再出售：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交易時成交價額-原始取得成本-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的費用。

二、個人出售因繼承或受贈取得的房屋、土地：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交易時的成交價額-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

三、依上開方式計算之交易所得額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的土地漲價總數額之餘額即為課稅所得額，再依持有期間所適用之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如尚有房地合一課稅之申報及計算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 聯絡電話：04-24225822 轉 206 分機張小姐)

更新日期：2015/12/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獨資、合夥組織自 104 年起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時，於申報前應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自繳稅額並繳納之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為穩健國家之財政，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修正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2 項及 75 條第 4 項規定，自 104 年度起非屬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組織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應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自繳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另按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由合夥人或資本主列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此外，考量獨資、合夥組織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其規模狹小，為簡政便民，依現行稽徵實務，增訂獨資、合夥組織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即免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無須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

該所特別呼籲，除獨資、合夥組織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維持現行稽徵實務，無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外，請非屬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組織自 104 年起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清算申報及於 105 年 5 月申報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申報，應於申報前自行計算並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免造成徵納雙方困擾。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王雅惠；電話 05-7820249 分機 107)

更新日期：2015/12/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原負責人移轉存貨及固定資產予新負責人應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來電詢問，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原負責人移轉存貨及固定資產予新負責人是否需課徵營業稅？

該局指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2款規定，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視為銷售貨物。因此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時，將獨資商號所餘存之貨物及固定資產交與新負責人者，應依照上開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依法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指出，獨資組織之營業人對外雖以所經營之行號名義營業，實際上仍屬個人之事業，應以獨資組織經營之自然人為權利義務主體，故其轉讓或變更負責人，移轉存貨及固定資產予新負責人，其權利義務已由原負責人移轉到新負責人，應視為銷售貨物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再次提醒，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原負責人移轉存貨及固定資產予新負責人，應注意開立統一發票並依法報繳營業稅，以免受罰。

(聯絡人：信義分局陳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700)

更新日期：2015/12/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又開立不實統一發票，除追究刑責外，漏開統一發票之行為仍應處罰

近年來使用手機盛行，幾乎達到人手一機情形，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發現，仍有通信行販賣手機，經常漏開統一發票給消費者，又為沖銷通信行帳面上之存貨及留抵稅額，以規避稅捐機關查核，開立統一發票予其他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取得憑證之營業人除帳列營業成本外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該通信行已涉及幫助其他營業人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事，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規定移送偵辦刑責，營業人不可不慎。

該局表示，營業人如無交易事實，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予其他營業人幫助他人逃漏稅捐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規定應移送偵辦刑責；又如其於銷貨時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未依規定給予實際交易之買受人憑證，除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補徵營業稅外，並應依同條文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漏開統一發票與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係不同之行為，已分別違反不同之法令規定，不可因開立不實統一發票而認屬僅未涉漏開統一發票情事，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又同時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之行為，縱經查核後無漏稅情形致未處以漏稅罰，仍涉未依規定給予他人憑證情事，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且亦涉移送偵辦刑責情事。

該局強調，除通信行銷售手機時常漏開發票外，近日也發現銷售貨物或勞務予攤販之營業人，常因攤販未索取統一發票，而有漏開統一發票同時開立不實發票予非交易對象之情形，已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情事，該局將注意及加強查核此類逃漏稅案件。

（聯絡人：審查四科沈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更新日期：2015/12/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證券交易稅代徵稅款完成後，不得以未辦過戶為由申請退稅

本局表示，常有民眾來電詢問，買賣未上市(櫃)股票代徵繳納證券交易稅後，因故未向股票發行公司辦理過戶，可否退還已繳納之證券交易稅？

本局說明，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4條規定，有價證券由持有人直接出讓與受讓人者，其代徵人為受讓證券人，經受讓人依法代徵並繳納證券交易稅後，為防止假借變更代徵人名義，以規避另一次出讓有價證券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不得申請變更代徵人，如代徵人將其受讓之有價證券出讓，應由新受讓人依法代徵並繳納證券交易稅。另按財政部函釋規定，凡買賣股票，經代徵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代徵證券交易稅並向國庫繳納者，未便退還其已繳納之稅款，如出賣股票人再將該項股票買回時，係屬另一交易行為，仍應依上開規定課徵證券交易稅。

本局呼籲，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有關證券交易稅代徵行為要極其慎重，以免稅款繳納後再以股票未過戶為由，申請退稅，不僅與法不合且徒增徵納雙方困擾。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蘇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2

更新日期：2015/12/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